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楊小姐

電話: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: 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部已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居家隔離,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,健保快易通APP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聞稿(詳見網址: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0955/post),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,請查照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2022/05/09文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5/09

第1頁,共1頁